

# 宝鸡市天王镇中街-西街段建筑 立面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京辉建设有限公司



# 宝鸡市天王镇中街-西街段建筑立面改造 工程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京辉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、建设工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宝鸡市天王镇中街-西街段建筑立面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

三、承包内容：清单内所有内容

四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合同价格：720804.39 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零捌佰零肆元叁角玖分）

## 第二条 施工准备

一、甲方：

1、区域以外的“三通一平”，负责施工区域以外进场道路的畅通。

2、开工前三日内由甲方对拆除区域内的水、电、汽、煤气进行断离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、临时设施、水、电管线的铺设、

管理、使用和维修工作；

2、组织施工管理人员、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；

### 第三条 合同工期

一、该项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(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)

二、开工前 3 天，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。

三、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延误工期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：

一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拆除工程施工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。

二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条款：

1、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，施工车辆不得沿路抛洒建筑垃圾；

2、在施工时必须加强安全管理，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3、拆除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，由乙方按照环保要求自找垃圾排放点，并自行清理；

### 第五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

该项工程所需的材料、设备均由乙方采购。

###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

一、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：

综合单价承包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涉及造价的法律法规，省级或

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，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、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据实结算。主要材料价格波动±5%以内不调整，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市场价格调整以价差计入总价。

二、乙方在该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审查，甲方在接到结算文件 30 日内审查完毕；

三、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是：承包人进场施工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工程完成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后，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。

#### 第七条 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《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》、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为依据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：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一年期满后给付全部质保金。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的责任：

一、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%逾期违约金；

二、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工程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：

- 1、在接到甲方的开工令后 7 日内未进场施工；
- 2、无视甲方的书面警告，不履行合同规定其义务；

3、不经甲方同意，私自分包。

甲方的责任：

一、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二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10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，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3%。

####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后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一条 附 则

一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如发生变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7日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7日

